

坪山区委第四轮巡察工作今日启动

本报讯（深圳侨报记者 吕晓春）昨日，记者从坪山区纪委监委获悉，区委第四轮巡察工作于今日正式启动，3个巡察组分别进驻龙田街道党工委，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党组、土地整备局党组、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党组、住房和建设局党组开展巡察。其中，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党组、住房和建设局党组由深圳市委交叉巡察第二组负责巡察。

第四轮巡察工作以“四个意识”为政治标杆，继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监督检查重点，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“六个围绕、一个加强”来开展监督，深入检视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党员领导干部“两个坚决维护”的落实情况，抓好关键问题，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区委巡察办要求被巡察单位自觉接受监督，积极支持、全面配合巡察，全面落实巡察纪律，全面抓好巡察整改。各巡察组要遵循“三铁要求”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纪依规依法和创新方式方法，继续发扬前几轮巡察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把巡察利剑磨砺得更加锋利，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开展，巡察成果落实落地。

全面落实巡察纪律，全面抓好巡察整改。各巡察组要遵循“三铁要求”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纪依规依法和创新方式方法，继续发扬前几轮巡察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把巡察利剑磨砺得更加锋利，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开展，巡察成果落实落地。

铁皮顶下违规加建 拆你没商量！

坪山区依法拆除约200平方米槽钢承重隔层违法建筑

本报讯（深圳侨报记者 任翠翠 通讯员 刘婷）日前，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联合马峦街道办事处，依法拆除坪环社区黄沙坑西15-1槽钢承重隔层违法建筑，面积约200平方米。

据悉，该处建筑原本为砖墙铁皮顶，当事人借装修的名义，在未经任何审批的情况下对原本的建筑主体进行改建，铁皮顶下面加建槽钢隔层，并在隔层上浇灌混凝土，试图改变结构并作为4S店使用。

发现该违建后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第一时间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，责令其限期自行整改，并给予当事人充分准备时间进行物品搬离及自拆，多次劝告、警告当事人遵守法律，但当事人均置若罔闻。随后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启动强拆程序，出动工作人员160人，车辆15辆，大型挖机2台，对该处违建进行了彻底拆除。



拆除现场。深圳侨报记者 任翠翠 摄

坑梓街道 千余居民享便民服务

本报讯（深圳侨报记者 刘雯琪 通讯员 杨林娅）补鞋、缝衣服、测血压、瓜果蔬菜农药残留检测……9月8日，坑梓街道金田风华苑广场人头攒动，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协同坑梓社区各党支部在此开展“党建领航，商社共荣”商圈党群便民服务活动，为1000余名居民提供了服务。

当日9时，来自坑梓社区的14个党支部、11个爱心商家、2个爱心个体户以及40多名志愿者在金田风华苑广场摆摊设点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义诊、义剪、手机贴膜、修眉、缝衣服、修鞋子、药品回收、蔬菜农药残留检测、法律咨询、心理咨询等服务，活动大受欢迎，现场人潮涌动。

“此次活动，社工、党员志愿者、爱心企业人士聚集一起开展便民服务，旨在以党建带群建，以群建促党建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营造和谐社区氛围。”活动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深圳市坪山区南布社区“整村统筹”土地整备项目房地产确权公示

因深圳市坪山区南布社区“整村统筹”土地整备项目的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，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。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，可在公示发

布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，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。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赖运华 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401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燕子岭五路南布社区工作站四楼

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序号	权利人姓名	物业名称	房地产地址	测绘编号	测绘建筑面积(m ²)	认定补偿面积(m ²)	现状用途		
1	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	雅士厂	南布社区恩达街2号	NB-375-1至NB-375-20、NB-375-28	8629.03	8629.03	工业		
序号	权利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权利人性质	房地产地址	证书编号	证载建筑面积(m ²)	房屋用途	测绘编号	测绘建筑面积(m ²)
1	杨少忠	440321196702216613	村民	南布社区上南路3号	-	-	住宅	NB-407	1002.89
	潘海霞	441621197405244441	村民						
	杨思雅	440304199801200024	村民						
	杨少斌	H03919757	村民						
	彭文菊	440307197505291929	村民						
2	彭文菊	440307197505291929	村民	南布社区下南路32-1号	-	-	住宅	NB-402	299.8
3	曾志勇	440321197210096613	村民	南布社区恩达街9号	深房地字第8000001490	279.95	住宅	NB-317	273.66
	黄惠泳	440321197607260047	村民						
4	赖燕思	440307197803191918	村民	南布社区塘背路西一巷1号	深房地字第8000007423	583.01	住宅	NB-176	580.16
	张伟燕	441321197507186661							
5	练运	440307192606031920	村民	南布社区恩达街21号	深房地字第8000007389	370.63	住宅	NB-345-1	354.8
6	赖嘉创	44030198610082711	村民	南布社区塘背路9号	-	-	住宅	NB-256	984.76
7	黄广南	440301197109102518	村民	南布社区恩达三巷1号	深房地字第8000001386	715.71	住宅	NB-306	723.32
	张芳	440301197305208221	村民						
8	黄广青	440301197310152533	村民	南布社区恩达三巷2号	深房地字第8000001677	656.49	住宅	NB-307	644.80
	付东萍	440301197504257720	村民						
9	黄利玲	440301197511202525	村民	南布社区南布八巷2号	深房地字第8000001389	446.75	住宅	NB-063	435.32
	张志敏	440301197601092710	村民						

注：一层未封闭的檐廊、水泥板雨篷、水泥板飘檐、滴水、女儿墙、二层及以上走廊、阳台、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。